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上午 10:15	上午 11:00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上午 10:35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上午 10:50	正午 12:00
文光明議員	上午 11:15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上午 10:30	下午 12:15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上午 10:40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江國彪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議程第五項

林碧珠女士, MH 第二十四屆元朗藝術節副主席

鄭振發先生 第二十四屆元朗藝術節秘書長

議程第六項

鄧頌怡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四)3

議程第七項

黃天龍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四)1

議程第八項

許衛明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五)

李浩然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五)

議程第九項

謝智美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一)2

議程第十項

李若希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2

議程第十三項

周文健先生 元朗足球會球會經理

缺席者

郭慶平議員 (因事請假)

郭 強議員, MH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會議。

2. 郭強議員及郭慶平議員因事請假。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七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1)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66 號)

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6 號文件。文件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止，委員巡視了三項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負責巡視的委員對活動整體表示滿意。

5.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就其中一項巡視的活動 — 「粵韻笙歌粵劇匯演(文 34)」，有委員表示巡視當日發現活動場地(即天耀社區中心)有一張海報，該海報與主辦機構「愛心翱翔」的海報設計相似，但活動名稱及主辦機構的資料卻被覆蓋或變更；
- (2) 另一委員表示，在巡視「粵韻笙歌粵劇匯演(文 34)」當日曾問及主辦機構「愛心翱翔」的工作人員，據了解，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粵韻笙歌粵劇匯演(文 34)」的確由「愛心翱翔」舉辦，但由於當日的場地是由另一團體租用，故「愛心翱翔」向該團體借用場地；
- (3) 查詢秘書處就有關事件可採取的跟進行動；
- (4) 查詢「愛心翱翔」是否知悉並授權有關活動的宣傳品被「青少年自由社區」改動。若否，可能涉及欺詐或偽造文件等刑事罪行；
- (5) 認為團體私下轉讓社區會堂場地對過往因未能租借社區會堂而取消活動的團體不公平；
- (6) 表示民政事務處應有相關指引列明不准轉讓社區會堂場地；
- (7) 關注轉讓社區會堂場地可能衍生場地意外責任保險承擔的問題；
- (8) 關注團體之間會否買賣社區會堂場地的使用時間，從中得益；
- (9) 反映元朗區內社區會堂的數目不足，查詢「青少年自由社區」是否經常租用社區會堂及轉讓場地予其他團體使用；
- (10) 建議把事件轉交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跟進；
- (11) 關注元朗區議會徽號被胡亂採用，認為應設有罰則阻止元朗區議會徽號在未經區議會同意下使用；及
- (12) 查詢有關「慶祝回歸 20 年·天水圍·擁抱香港情」(其他 27)的評估報告由那位議員填寫。

6. 秘書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當收到委員的信息時，秘書處已立即進行調查。秘書處首次知悉這種性質的事件；
- (2) (秘書處把當日有關活動在天耀社區中心展示海報的位置投射於屏幕，供委員參考。)「愛心翱翔」展示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粵韻笙歌粵劇匯演(文 34)」的宣傳品分別包括走廊的橫額、活動禮堂附近牆身的海報，以及舞台上的橫額。至於剛才委員提及活動名稱及主辦機構的資料被覆蓋或變更的海報，則張貼於活動禮堂外的告示板以及走廊的牆身告示板位置。根據元朗區議會的記錄，「青少年自由社區」並沒有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辦有關活動。秘書處曾向香港警務處查詢有關「青少年自由社區」覆蓋或變更由「愛心翱翔」主辦活動的海報是否涉及刑事成份，香港警務處回覆指出活動並沒有收取入場費用或捐款，故有關行為不會構成刑事成分；
- (3) 另外，有見整個元朗區只有六個社區會堂，不排除有團體借出社區會堂予另一團體使用。有關社區會堂場地可否轉讓則需參考租用社區會堂的指引；
- (4) 至於有關使用元朗區議會徽號一事，《區議會條例》或《區議會撥款守則》並沒有就違反使用區議會徽號列明罰則。根據《會議常規》，議員如欲於其他用途上採用區議會徽號，必須先獲得區議會的批准。現時，審批申請使用元朗區議會徽號由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負責；及
- (5) 有關「慶祝回歸 20 年·天水圍·擁抱香港情」(其他 27)的評估報告是由鄧焯謙議員填寫。

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另提醒委員應專注團體在舉辦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時，有否遵守《區議會撥款守則》。至於其他有關轉讓社區會堂場地使用時間等事宜，並不屬於財委會的職權範圍。事實上，負責巡視的委員對於「愛心翱翔」舉辦的「粵韻笙歌粵劇匯演(文 34)」活動表示滿意，認為活動達到預期的效益，其開支亦符合《區議會撥款守則》。不過，有見「愛心翱翔」的活動宣傳品被「青少年自由社區」改動，建議秘書處於會後分別發信予該兩個團體，以了解及查詢有關情況，並於下一次財委會會議匯報。有需要時，秘書處應將個案轉交警方處理。另建議秘書處等待事件查明後，才處理團體遞交的發還撥款申請。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發信予「愛心翱翔」及「青少年自由社區」，以了解及查詢有關情況，詳情可參閱附件一及二。至於兩個團體的回覆分別載於附件三及四。「愛心翱翔」承認由於未能於抽籤中成功租用天耀社區會堂，遂向「青少年自由社區」借用場地。由於個案涉及有關管理社區會堂的政策，秘書處已轉交元朗民政處跟進。)

(2)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67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7 號文件。文件報告有二項沒有如期舉行的活動，牽涉區議會撥款共 20,108 元。所有活動均有按照《區議會撥款守則》的規定，在原訂活動開始之前通知秘書處需要取消活動。
9. 有委員指出該兩項沒有如期舉行的活動，就是因為未能成功租用社區會堂場地，故重申上一議程提及的跟進行動是必需的。
1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三項：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68 號)

1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8 號文件。文件報告區議會 2017-18 年度的財政狀況。
12. 主席請委員留意文件第 5(ii)項關於預留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批核的康樂及體育活動的財政狀況，由於預留撥款為 8,500,000 元，但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為止，已承擔的開支總額為 8,501,247 元，即已超額承擔 1,247 元，故邀請委員考慮將預留撥款稍作調整。有見預留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備用開支(元朗區綠化計劃)有 2,700 元未承擔的款額，故建議委員考慮把當中 1,247 元撥至康樂及體育活動的預留撥款。
13.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將預留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備用開支(元朗區綠化計劃)當中的 1,247 元撥至預留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批核的康樂及體育活動的撥款。

第四項：元朗區地區團體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第二輪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69 號)

14. 主席表示，由於以下的議程是關於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的撥款申請或修訂財政預算，故此提醒委員在發言時，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為節省各委員在會議上申報利益的時間，秘書處已就各委員在不同申請團體內的職位擬備一份「利益申報資料」。有關資料已在席上提供予各委員參考。

據秘書處了解，民政事務總署已因應審計署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的建議及經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後，完成檢視十八區區議會申報利益的安排，並建議良好做法，供各區議會在處理利益申報時參考。秘書處已於九月十八日向議員發信，夾附總署發出《有關「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指引》及有關建議的良好做法。根據總署建議的良好做法，按議員在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擔任的職位，處理利益申報的安排可分為三級，該做法跟上次財委會會議的利益申報安排相同。因此，是次財委會會議將採用原有的利益申報安排。主席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可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1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9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244,524.7 元，以資助五項由區內團體舉辦的回歸慶祝活動。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並由秘書簡介文件。

16.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當中五個申請機構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郭慶平議員為迎康社主席。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17.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團體若在第一輪撥款申請落空，可否參與是次第二輪撥款申請；
- (2) 有委員指出其中一項有關「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0 年 – 長者茶聚慶回歸」的撥款申請，租用音響的開支預算為 2,500 元，另租用表演者服飾的開支預算為 800 元，該兩項獲撥款資助的開支均超出平時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撥款上限；
- (3) 承接上一次文委會會議的討論，認為儘管建議批准撥款是團體申請款額的 41.5%，團體應按照原定的預算計劃舉辦同一規模的活動，並自行承擔未獲撥款資助的開支。否則，團體亦可選擇取消舉辦活動，餘額可由其他團體按比例攤分；
- (4) 有委員認為若團體選擇取消舉辦活動，餘額不應由其他團體攤分，否則團體之間會出現競爭，如迫使某些團體取消活動，從而增加獲批的撥款；
- (5) 團體於填寫申請表時，已表示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由申請機構承擔或由內部資源作為經費舉辦活動。因此，團體應早有預算；
- (6) 建議審批撥款申請前，通知團體獲批的撥款額只是申請款額的

41.5%，並要求團體回覆是否決定繼續舉辦活動；

- (7) 擔心若團體因應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而縮減原定活動的規模，團體在填寫申請表時會刻意加大預算開支；
- (8) 有委員建議將取消活動的撥款餘額撥至「慶祝國慶活動」的預留撥款；及
- (9) 有委員認為「慶祝國慶活動」的撥款申請已於上一次的財委會會議通過，故建議將取消活動的撥款餘額按過往做法撥至「文藝／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預留撥款。

18. 秘書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申請撥款舉辦慶祝香港回歸二十周年活動沒有「冷靜期」，即沒有申請次數的限制。由於五月三十一日的元朗區議會特別會議決定按比例一致調低所有申請團體的申請撥款額，故沒有團體因申請失敗而再次申請第二輪撥款；
- (2) 由於是次申請撥款的五個活動的舉辦時間各有不同，當其中一個團體通知取消活動時，某些活動可能已經舉辦完畢，因此委員建議重新攤分撥款餘額予其他團體的做法不可行；
- (3) 有關委員要求團體必需按照原定預算計劃舉辦同一規模的活動，委員可考慮於批准撥款時訂立特別條件。審批第一輪撥款申請時亦曾訂立特別條件，如獲批撥款額是申請撥款額的 78.5%，活動必須列明「與元朗區議會合辦」，以及活動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等；及
- (4) 假如有團體最後選擇取消舉辦活動，撥款的餘額可按照過往做法撥至「文藝／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預留撥款。

19.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244,524.7 元，以資助五項由區內團體舉辦的回歸慶祝活動。正如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儘管團體獲批撥款額少於申請款額，團體需按照原定預算計劃舉辦同一規模的活動，並承擔活動其餘的經費。另建議秘書處於會後發信予該五個申請團體，通知他們獲批的撥款額是申請款額的 41.5%，並要求團體回覆是否決定繼續舉辦活動。假若有團體決定取消舉辦活動，撥款的餘額將按照過往做法撥至「文藝／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預留撥款。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九月二十九日發信通知該五個團體的獲批撥款額，並要求團體回覆是否決定繼續舉辦活動。在收到的回覆中，共有兩個團體決定取消舉辦活動，涉及區議會撥款共 56,164.5 元。)

第五項：第二十四屆元朗藝術節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70 號)

2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0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第二十四屆元朗藝術節的修訂財政預算。有關修訂財政預算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21.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並由鄭先生簡介文件。

- (1) 第二十四屆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副主席林碧珠女士, MH；及
- (2) 第二十四屆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秘書長鄭振發先生。

22.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第二十四屆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i) 沈豪傑議員為名譽會長；
- (ii) 王威信議員為名譽副會長；
- (iii) 李月民議員及趙秀嫻議員為顧問；
- (iv) 蕭浪鳴議員為節目小組副召集人；
- (v) 周永勤議員及劉桂容議員為節目小組成員；
- (vi) 麥業成議員為財務小組召集人；
- (vii) 文光明議員為財務小組副召集人；及
- (viii) 周永勤議員、劉桂容議員、麥業成議員、文光明議員、蕭浪鳴議員及杜嘉倫議員為元朗區議會代表。

23. 主席補充，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地作出利益申報。主席表示，她是第二十四屆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的顧問，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顧問的職銜性質屬第一級，只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但仍可繼續主持是次會議，並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

24. 有委員表示，其中一項活動「青蕊新苗查篤撐」的總開支預算比原定預算低 8,000 元。事實上，該活動的財政預算跟原定活動「藝菁情匯《任白戲寶》」的財政預算相似，故希望日後籌備活動時應提高資料的保密度，切勿把某團體的財政預算洩漏予其他有興趣參與的團體。

25.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第二十四屆元朗藝術節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活動預算開支總額維持 3,150,000 元，而區議會撥款 2,500,000 元同樣維持不變。

第六項：「2017-2018 年元朗區節日燈飾」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71 號)

2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1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2,500,000 元，以資助於聖誕節(包括元旦)及農曆新年期間在元朗區舉辦「2017-2018 年元朗區節日燈飾」活動，增添本區的節日氣氛。

27.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四)鄧頌怡女士出席會議，並由鄧女士簡介文件。

28.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2017-2018 年元朗區節日燈飾」活動統籌委員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張木林議員、蕭浪鳴議員、姚國威議員及趙秀嫻議員為統籌委員會委員。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由於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推行，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除非有其他利益關係，議員無須申報利益。

29. 有委員建議活動加入環保元素，如使用一些環保物料，以減少活動後產生的廢物。另外，希望加強監察，以確保承辦商在活動完畢後回收或重用有關物料。當中兩位委員亦自薦擔任監察員。

30. 鄧女士回應，在索取報價時已要求承辦商使用環保物料。此外，活動完畢後亦會要求承辦商回收或重用有關物料。「2017-2018 年元朗區節日燈飾」活動統籌委員會亦已委派元朗民政處的人員執行監察工作。

31. 黃智華先生補充，他本人是「2017-2018 年元朗區節日燈飾」活動統籌委員會主席，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建議統籌委員會秘書鄧女士於會後向議員發信，公開邀請議員擔任監察員。

(會後備註：「2017-2018 年元朗區節日燈飾」活動統籌委員會秘書處將會去信所有元朗區議會議員，邀請他們監察節日燈飾活動。除了向元朗民政處人員反映意見外，議員亦可致電活動承辦商提供的 24 小時熱線。另外，「2017-2018 年元朗區節日燈飾」活動統籌委員會已要求活動承辦商在活動結束後提交報告，詳細交代燈飾物料回收的安排。)

32.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2,500,000 元，以資助於聖誕節(包括元旦)及農曆新年期間在元朗區舉辦「2017-2018 年元朗區節日燈飾」活動。

第七項：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72 號)

3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2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300,000 元，以資助 2017-2018 年度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舉辦「元朗建立安全社區計劃」。

34.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四)1 黃天龍先生出席會議，並由黃先生介紹文件。

35.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袁敏兒議員為主席、鄧焯謙議員為副主席、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周永勤議員及梁明堅議員為成員。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由於活動是由元朗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推行，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除非有其他利益關係，議員無須申報利益。

36.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普遍支持撥款申請；
- (2) 「元朗區安全健康嘉年華」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250,580 元，但租用天幕的預算開支約 44,000 元，佔總預算開支很高的比例。建議考慮於室內如學校禮堂或社區會堂舉辦活動，以節省有關開支，另建議於一些經常舉辦活動的地方加建永久天幕；
- (3) 認為天氣難以預測，但有見租用天幕的開支佔總預算開支很高的比例，建議將來在審議撥款時可考慮活動性質，以決定是否批予撥款資助租用天幕；
- (4) 認為是次活動有需要租用天幕，因為活動舉辦場地於天秀墟，過往舉辦活動時曾收到附近天富苑居民投訴嘈音滋擾，因此天幕除了可以遮擋陽光和雨水外，亦可以隔音；及
- (5) 支持搭建永久天幕，另有委員曾向相關承辦商索取在天秀路公園搭建永久天幕的報價，得悉搭建永久天幕的開支約 1,000 多萬元，由於每次租用天幕的價值不菲，長遠而言搭建永久天幕值得考慮。

37. 主席補充，就租用天幕一事，委員可參閱上一次會議記錄的會後備註。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300,000 元，以資助 2017-2018 年度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舉辦「元朗建立安全社區計劃」。

第八項：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73 號)

3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3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45,000 元及 255,000 元，以分別資助開發應用程式，以及推行宣傳應用程式的相關工作。

39.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並由許先生簡介文件。

- (i)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五)許衛明先生；及
- (ii)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五)李浩然先生。

40.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陳思靜議員為主席、周永勤議員、梁明堅議員、杜嘉倫議員及王威信議員為成員。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由於活動是由元朗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推行，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除非有其他利益關係，議員無須申報利益。

41.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45,000 元及 255,000 元，以分別資助開發應用程式，以及推行宣傳應用程式的相關工作。

第九項：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74 號)

4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4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43.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一)2 謝智美女士出席會議，並由謝女士介紹文件。

44.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陳思靜議員、劉桂容議員、梁明堅議員、馬淑燕議員、文光明議員、蕭浪鳴議員、鄧焯謙議員、黃卓健議員、黃煒鈴議員、姚國威議員及袁敏兒議員為委員。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由於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推行，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除非有其他利益關係，議員無須申報利益。

45.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當中《「攀過高峯創新天」嘉年華暨頒獎禮》活動預算開支總額將由原訂 171,140 元增至 186,025 元，而《製作防止區內重點罪案宣傳品》預算開支總額則由原訂 151,850 元減至 136,965 元，區議會總撥款 650,000 元維持不變。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第十項：「色彩人生在元朗」社區建設計劃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75 號)**

46.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5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色彩人生在元朗」社區建設計劃的修訂財政預算。

47. 副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2 李若希女士出席會議，並由李女士簡介文件。

48. 副主席表示，由於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除非有其他利益關係，議員無須申報利益。

49. 副主席總結，委員通過「色彩人生在元朗」社區建設計劃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區議會撥款 500,000 元維持不變。

第十一項：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76 號)**

50.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6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的修訂財政預算，並由秘書簡介文件。

51. 副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姚國威議員為主席、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周永勤議員、劉桂容議員、梁明堅議員、文光明議員、蕭浪鳴議員、鄧焯謙議員、鄧鎔耀議員及王威信議員為成員。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

52. 副主席補充，雖然他是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的主席，但由於該活動是由區議會秘書處人員推行，他沒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只須於席上申報，仍可繼續主持會議，並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同時，副主席提醒，由於活動

是由區議會秘書處人員推行，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除非有其他利益關係，議員無須申報利益。

53. 副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製作元朗區議會 2017 年度紀念品的預算開支將由 97,000 元減至 70,475 元，而製作元朗區議會 2017 年度工作報告的預算開支將由 163,500 元減至 124,500 元。

第十二項：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敬老晚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77 號)

54.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7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100,000 元，以資助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推行「敬老晚會」。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55. 副主席表示，由於活動是由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推行，身兼十八鄉鄉事委員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梁明堅議員為顧問。如其他委員察覺與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推行的「敬老晚會」有其他利益關係，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議員須作出利益申報。

56. 沈豪傑議員申報為十八鄉鄉事委員會顧問。

57. 副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100,000 元，以資助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推行「敬老晚會」。

第十三項：元朗足球會的修訂財政預算(2017-18 球季)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78 號)

58.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8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元朗足球會的修訂財政預算。有關修訂財政預算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59. 副主席歡迎元朗足球會球會經理周文健先生出席會議，並由周先生簡介文件。

60. 副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足球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王威信議員為會長。除非資料有誤，

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61. 沈豪傑議員申報為元朗足球會的贊助人。

62. 副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元朗足球會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區議會撥款 650,000 元維持不變。

第十四項：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第四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79 號)**

63.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9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三個新團體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包括生態園基金會、十八鄉區居民協會及慈屏樓互助委員會。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64. 副主席表示，在三個新團體中，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沈豪傑議員為十八鄉區居民協會的名譽會長、梁明堅議員及袁敏兒議員為十八鄉區居民協會的副主席。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65. 副主席總結，委員通過三個新團體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包括生態園基金會、十八鄉區居民協會及慈屏樓互助委員會。

第十四項：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第四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2)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三月(第四季)的文藝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80 號)**

66.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0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80,546 元，以資助六項於 2017-18 年度(第四季)推行的文藝活動。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67. 副主席表示，在六項申請撥款的文藝活動中，未有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如有委員想補充申報利益，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68. 副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80,546 元，以資助六項文藝活動於 2017-18 年度(第四季)舉行。

第十四項：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第四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3)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三月(第四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81 號)

69.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1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448,597.5 元，以資助 44 項於 2017-18 年度(第四季)推行的康樂及體育活動。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70. 副主席表示，在 44 項申請撥款的康樂及體育活動中，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i) 沈豪傑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副主席、蕭浪鳴議員、王威信議員及袁敏兒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常務董事、梁明堅議員及文光明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董事；
- (ii) 李月民議員為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服務總監；
- (iii) 鄧鎔耀議員為八鄉北環境關注組主席；
- (iv) 王威信議員為元朗大會堂董事及義務法律顧問、梁明堅議員及鄧鎔耀議員為元朗大會堂董事；及
- (v) 周永勤議員、郭慶平議員及姚國威議員為東華三院天秀墟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

71. 副主席補充，雖然他是東華三院天秀墟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但該職銜不具實務，性質屬第一級，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只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但仍可繼續主持是次會議，並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副主席提醒，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72. 副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448,597.5 元，以資助 44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於 2017-18 年度(第四季)舉行。

第十四項：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第四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4)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三月(第四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73.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2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350,898 元，以資助 26 項於 2017-18 年度(第四季)推行的社會服務活動。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74. 副主席表示，在 26 項申請撥款的社會服務活動中，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i) 王威信議員為元朗大會堂董事及義務法律顧問、梁明堅議員及鄧鎔耀議員為元朗大會堂董事；
- (ii) 周永勤議員為元朗民生服務處主席；
- (iii) 麥業成議員為海華元朗服務中心主席；
- (iv) 蕭浪鳴議員為朗天社區協進會主席；
- (v) 鄧鎔耀議員為八鄉北環境關注組主席；
- (vi) 沈豪傑議員為十八鄉區居民協會的名譽會長、梁明堅議員及袁敏兒議員為十八鄉區居民協會的副主席；及
- (vii) 趙秀嫻為天水圍青年協會主席。

75. 副主席補充，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76. 副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350,898 元，以資助 26 項社會服務活動於 2017-18 年度(第四季)舉行。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第十五項：委員提問：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建議討論「檢討區議會贊助活動的撥款項目」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83 號)

7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3 號文件。元朗區議會於 9 月 5 日的會議上，建議把「檢討區議會贊助活動的撥款項目」的討論轉交財委會處理。

78.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由於租用天幕的預算開支經常佔總預算開支很高的比例，故建議在審批撥款申請時，加入條件要求團體先考慮在區內的室內設施

如學校禮堂或社區會堂舉辦活動，以節省租用天幕的開支，另建議於元朗及天水圍物色地點搭建永久天幕；

- (2) 認為租用社區會堂及學校禮堂並不容易；
- (3) 有委員表示，政府最近有政策鼓勵學校開放校園舉辦社區活動，另外租用學校禮堂的收費亦有既定指引；
- (4) 雖然租用學校禮堂的收費有既定指引，有委員舉例表示，租用學校禮堂數小時已收費過千元，若在公眾假期租用學校禮堂，亦需同時支付學校員工及保安的超時工作薪金，但此類開支並不是《區議會撥款守則》可獲准支出項目；
- (5) 不贊成貿然取消「租用大型天幕」為可獲准支出項目，建議可鼓勵團體考慮租用天幕的必要性，如先查看天氣預報才決定是否需要租用天幕；
- (6) 建議就租用天幕設定可獲准撥款上限，如佔活動總預算開支的百分比上限；
- (7) 雖然可鼓勵團體租用學校禮堂或社區會堂舉辦活動，但舉辦室內及室外活動的成效各有不同；
- (8) 若舉辦大型活動，社區會堂及學校禮堂未能容納大量參加者；及
- (9) 現時《區議會撥款守則》附件 B2 第 H 項「場地及管理費用」，每小時只資助 100 元支付場租，認為資助金額不足，建議檢視現行的《區議會撥款守則》。另建議擴闊「場地及管理費用」的涵蓋範圍，將租用學校涉及的相關費用列為可獲准支出項目，以鼓勵團體於學校禮堂舉辦活動。

79. 黃智華先生回應，參考《2017 年施政報告》，學校的康體設施可以在各社區補充政府的公眾設施。教育局會與民政事務局鼓勵公營學校進一步開放學校設施，並檢視現時學校推動體育發展的情況，以鼓勵學生養成良好的體育習慣。據了解，教育局正與民政事務局商討，暫未有進一步消息補充。

80. 秘書補充，知悉委員的意見，如有需要，秘書處可協助提醒申請團體需否租用天幕。

81. 主席總結，委員認為雖然租用天幕佔活動的預算開支一定比例，但不同意取消「租用大型天幕」為可獲准支出項目。委員建議可鼓勵團體查看天氣預報才決定需否租用天幕。另外，由於租用學校禮堂涉及相關費用，故建議檢視《區議會撥款守則》，考慮修改當中「場地及管理費用」的涵蓋範圍及調整相關的可獲准撥款上限。

第十六項：其他事項

82. 主席表示，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智華先生即將在十月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履行新工作，在此謹代表財委會全體委員特別鳴謝黃先生就任期間，克盡己職，盡心盡力協助財委會的事務，積極推動地區工作。謹祝黃先生事事順利。

83. 就有關申報避席的安排，有委員查詢議員需否離開會議廳或仍可留在會議廳內的公眾席。

84. 秘書回應，如有委員申報避席，可於申報後離開會議廳，秘書處會把委員避席資料記錄在案，秘書處職員亦會於有關議程完結後通知避席委員返回會議廳。至於避席議員需否離開會議廳或仍可留在會議廳內的公眾席，秘書處曾向總署查詢，由於每個區議會的會議廳設計不同，故總署沒有指定限制。

85. 主席總結，知悉委員對總署就申報利益建議良好做法的意見，財委會會繼續收集委員的意見，並向區議會大會反映。

8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完結。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月

元朗區議會
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13/F., Yuen Long Government Offices,
No. 2, Kiu Lok Square,
Yuen Long, N.T.

檔號：HAD YLDC 13/45/3/8 (16-19)

電話：2475 3808

傳真：2478 7334

愛心翱翔（傳真號碼：2430 0432）

執事先生：

粵韻笙歌粵劇匯演（文 34）

元朗區議會轄下的財務委員會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五次會議，委員在議程「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1)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曾就貴團體於本年九月三日下午二時於天水圍天耀社區會堂舉辦題述活動進行討論。

經討論後，委員希望進一步了解有關題述活動租用場地的安排，故煩請貴團體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傳真(傳真號碼：2478 7334)或郵寄(郵寄地址：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向秘書處提供貴團體獲批租用天水圍天耀社區會堂的記錄。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75 3808 與本委員會助理秘書黃敏婷女士聯絡。

財務委員會

主席



趙秀嫻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Sent by fax on

10 OCT 2017

副本送：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傳真號碼：2474 7261）

元朗區議會

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13/F., Yuen Long Government Offices,
No. 2, Kiu Lok Square,
Yuen Long, N.T.

檔號：HAD YLDC 13/45/3/8 (16-19)

電話：2475 3808

傳真：2478 7334

青少年自由社區（傳真號碼：3621 2303）

執事先生：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元朗區議會轄下的財務委員會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五次會議，委員在議程「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1)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曾就本年九月三日下午二時於天水圍天耀社區會堂舉辦的活動進行討論。

本委員會獲悉貴團體曾張貼活動的宣傳海報，並展示該活動獲區議會撥款資助，但根據元朗區議會的記錄，貴團體沒有就該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

經討論後，委員希望進一步了解該活動租用場地及張貼宣傳品的安排，故煩請貴團體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傳真（傳真號碼：2478 7334）或郵寄（郵寄地址：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向秘書處提供貴團體獲批租用天水圍天耀社區會堂的記錄以及就該活動的宣傳品提供書面解釋。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75 3808 與本委員會助理秘書黃敏婷女士聯絡。

財務委員會

主席



趙秀嫻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副本送：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傳真號碼：2474 7261）

Sent by fax on
10 OCT 2017

附件三

愛心翱翔

聯絡地址：天水圍天瑞邨瑞滿樓地下4號 聯絡電話：8200-6650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執事先生：

〈粵韻笙歌粵劇匯演〉 (文34)

本會獲 貴會撥款舉辦上述活動，並於早前申請發還撥款。近日收到 貴會查詢有關題述活動租用場地的安排，現本會致函向 貴會解釋：

本會在本年2月初及3月初向元朗民政事務署申請所有元朗區社區中心場地，由於社區中心的場地需要抽籤，可惜本會在本年7至9月份的所有元朗區中心場地落空，本會希望能完成題述活動，故本會向一些有好團體借用場地，得以順利完成活動。

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8200 6650 與本會聯絡。

愛心翱翔 主席



林惠珊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YLDC Received on

10 OCT 2017

元朗民政事務處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YUEN LONG DISTRICT OFFICE
Yuen Long District Office Building
269 Castle Peak Road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來函檔號 Your Ref.:
本處檔號 Our Ref.: L/M (TY 17\18444) in YL 300/01/02
電話 Tel.: 2470 1124
傳真 Fax.: 2449 4653/2474 7261

只供民政事務處填寫

申請編號:

TY 17\18444

當值安排:

青少年自由社區

程永發 先生 / 女士

申請租用元朗民政事務處轄下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場地 / 設施批准書

EPF

貴團體 / 機構於 1.3.17 申請租用元朗民政事務處轄下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場地及設施。該項申請已獲批准，詳情如下：

租用日期 及時間:	3.9.17 (日) 0900-2200 [不包括日期:]
活動名稱:	文康活動小組
租用會堂 / 中心:	☐ 朗屏社區會堂 ☒ 天耀社區中心 ☐ 天瑞社區中心 ☐ 天晴社區會堂 ☐ 天暉路社區會堂
租用場地:	☒ 多用途禮堂 ☐ 會議室 ☐ 小組會議室 ☐ 活動會議室 ☐ 舞台會議室 ☒ 男化粧室 ☒ 女化粧室 ☒ 空氣調節
租用設施:	☐ 音響設備 ☐ 燈光設備 ☒ 舞台橫額吊杆 ☐ 投影機及幕 ☐ 鋼琴 ☐ LCD 顯示屏 ☐ 有線咪 ____ 枝 ☐ 無線咪 ____ 枝 ☐ 座枱式咪架 ____ 個 ☐ 座地式咪架 ____ 個 ☐ 白板 ____ 塊 ☐ 無線咪(掛耳式) ____ 個 ☐ 無線咪(夾咪) ____ 個 ☐ 軟墊 ____ 張 ☐ 乒乓球枱連網 ____ 套 ☐ 羽毛球架連網 ____ 套 ☐ 譜架 ____ 個 ☒ 長枱 3 張 ☒ 疊椅 250 張 ☐ 展板 ____ 塊 ☐ 其他:

注意事項

1. 以上租用的豁免收費申請 已獲 / 不獲 批准 (如不獲豁免收費，請繳付費用共 ____ 元)。
2. 使用上述場地及設施前須出示本批准書正本及繳費便條 (如適用)。
3. 本處如須保留上述場地作緊急救援用，將盡早通知活動聯絡人。
4. 上列租用設施只供申請團體 / 機構於場內使用。團體 / 機構必須保持場地清潔，及於退還場地前將場地回復原貌。
5. 如欲就上述租用作出任何更改 (包括活動性質、增減協辦團體 / 機構、取消使用場地)須於活動舉行前 7 個工作天或以前以書面通知本處，否則本處將按《申請指南和條件》內列明之懲罰制度處理。
6. 本處有權按需要隨時更改上述批准。如就上述申請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處查詢。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歐警慈

代行)

日期: 1 JUN 2017

附件四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執事先生：

有關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近日收到 貴會查詢有關本年九月三日在天水圍天耀社區中心舉辦的活動租用場地及張貼宣傳品事宜，現本會致函向 貴會解釋：

原當日之活動場地由本會舉辦其他文康小組活動，由於“愛心翱翔”之團體表示在本年7月至9月份未能抽到元朗區所有中心之場地，而無法舉辦該團體向 貴會已獲批准撥款資助的活動，故向本會借出該日之場地，令“愛心翱翔”之團體的該活動得以順利舉辦。而有關之宣傳品顯示本會之名稱，本會實屬不知情，本會就此事向“愛心翱翔”之團體查詢，據了解，由於“愛心翱翔”之團體的義工，希望能有更多市民參與該活動，故向元朗民政事務處提交6張宣傳海報作活動宣傳，但元朗民政事務處不獲張貼，由於場地團體為本會名稱並非“愛心翱翔”之團體，故元朗民政事務處要求義工要把“愛心翱翔”之團體的名稱機構遮蓋，並手寫本會之名字在海報上，便可張貼。而該義工就跟隨元朗民政事務處的要求指示處理該6張海報。由於該義工誤填寫本會的名稱，故此出現該宣傳品有本會的名稱。

本會只借用場地給予“愛心翱翔”之團體，而該活動一切事宜與本會無關。如有關該活動詳情，請向“愛心翱翔”之團體查詢。

青年自由社區 主席



黃馨珉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聯絡電話：67385877

YLDC Received on
10 OCT 2017